

# 政策解读

## 恩平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扶持办法



# CONTENTS

01

制定背景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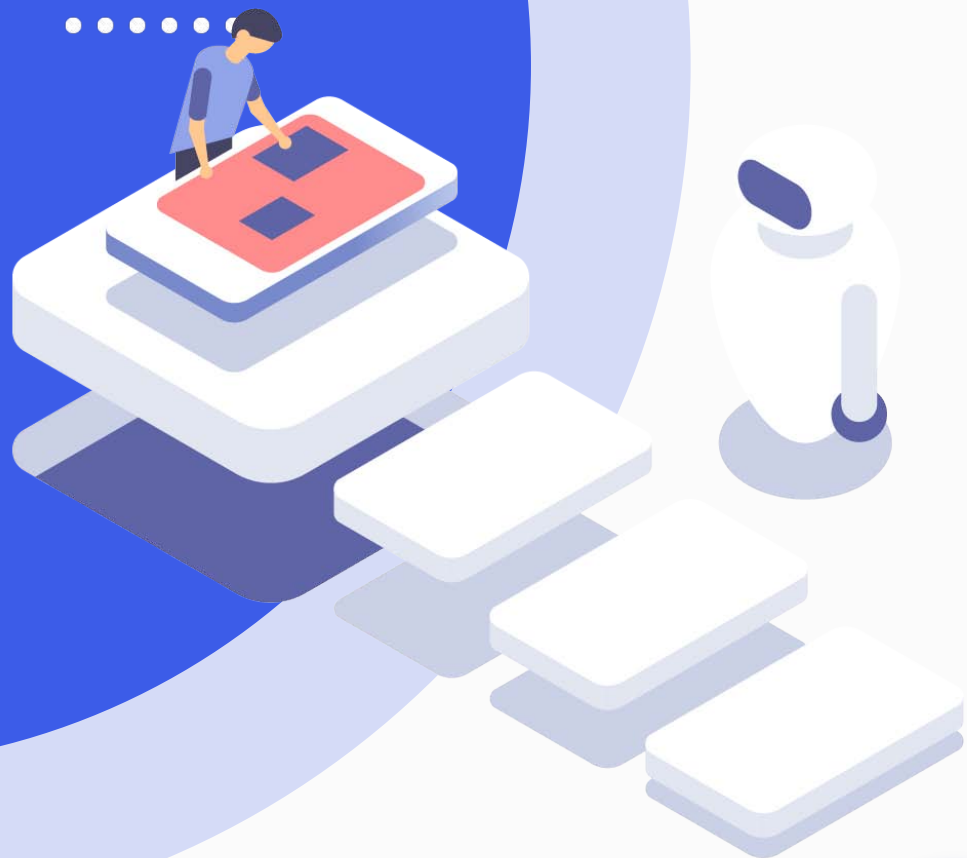
主要依据

03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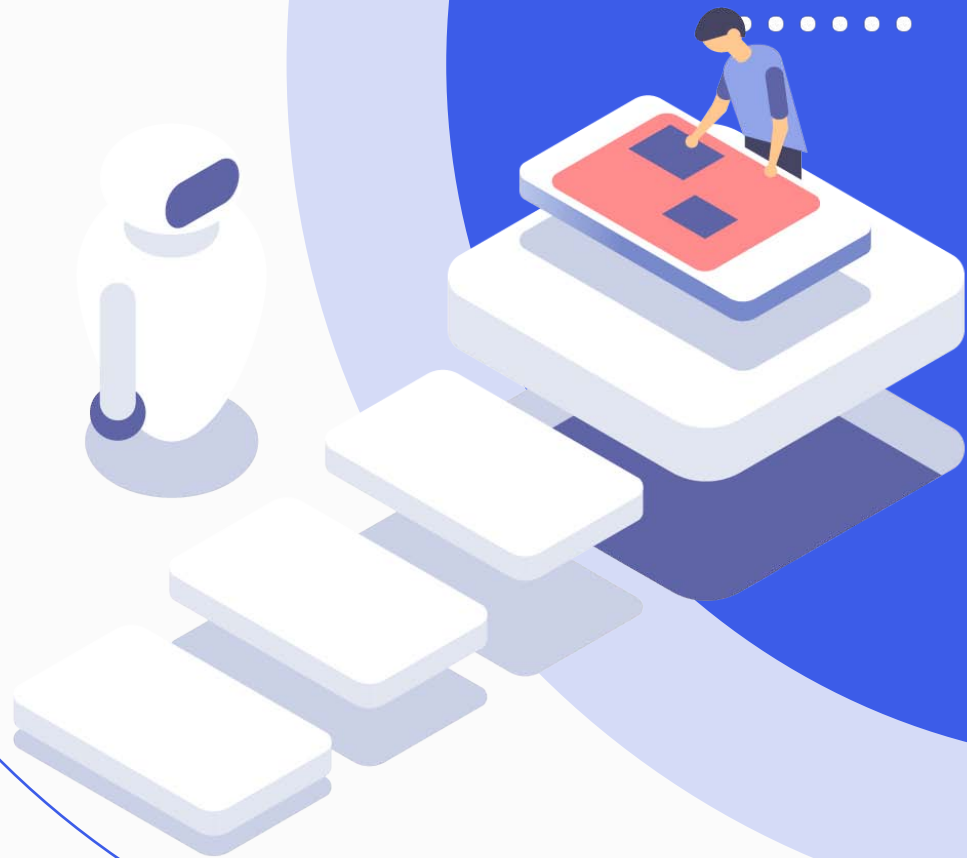
04

适用原则



# 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全会要求，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建设，增强我市本级财政资金的拉动放大效应，着力补齐我市科技创新短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更有针对性地对我市企业科研发展进行引导和扶持，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我市根据有关规定完善形成了《恩平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下称《扶持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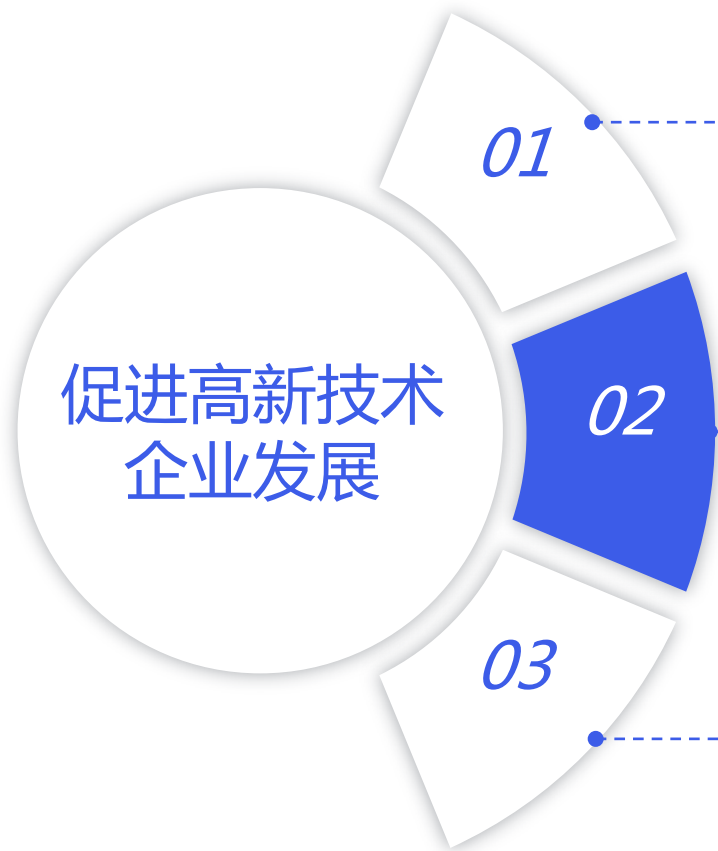
# 主要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
-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 2019年修订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 粤府〔2019〕1号 )
- 《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 江府〔2019〕24号 )



# 主要内容

##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25万元**奖励，非首次通过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对**未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5万元**奖励，非首次通过认定的给予5万元奖励（**按申报认定当年是否在规上库为准**）。

对企业每认定**1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给予**1000元**补助，**每年度**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1万元**

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两年销售收入**每年增长**20%**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研发投入（以税务部门允许的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为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于或等于**4%**的，且近两年（含本年度）**申请或授权**一个或以上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分为三档：**高新技术企业**1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5万元、**其他企业**3万元

# 主要内容

## ——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经国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或遴选的**国家级企业孵化器和省级孵化器**（包括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一次性补助。



经国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或遴选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省级众创空间**（包括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粤港澳台众创空间、国际众创空间等），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



对于**在孵期间**的入孵企业（入孵场所为本市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00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5%以上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毕业企业**并且在恩平落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额外给予**5万元**奖励。

对成功孵化出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当年孵化数目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供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对被评定为**A等级**的孵化载体，给予**30万元**补助，对被评定为**B等级**的孵化载体，给予**10万元**补助。



# 主要内容

##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对已通过江门市科技贷款贴息备案并获得市级科技贷款贴息补助的企业项目进行利息补贴，按项目**上年度发生贷款额**（根据市级补助结算额度按年度计算）的**1%**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

对已通过江门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并获得市级科技贷款贴息补助的企业项目，按项目上年度发生额（根据市级补助结算额度按年度计算）的**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贴。

# 主要内容

## ——支持研发投入

### 科技计划 项目立项

对经恩平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上报，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采用后补助方式进行配套。对国家级项目按国家支持资金50%的比例配套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省级项目按省支持资金30%的比例配套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科学技术奖

对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前三等次的项目，对项目中排名前三个完成单位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所获奖等次的第一、二、三等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 科技创新 创业大赛

对获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获省级大赛前三等次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经推荐参加并晋级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大赛复赛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费用补助。



# 主要内容

## ——支持技术交易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对于企业当年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进行技术开发的，**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且当年度**技术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年度**交易额10%**、其他企业按年度交易额5%的比例进行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范围**不包括**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品为载体提供技术和开发成果，**不包括**具有关联性质的买卖双方进行的交易以及涉外的交易。

# 适用原则

- **支持的对象**：本办法扶持范围为在**恩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 **支持原则**：本办法及与江门市、恩平市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办法所列扶持资金额度已包含上级政策需要市本级配套的部分。本办法印发后，如上级出台同类扶持政策的，以上级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 **有效期**：本办法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

